

(上接B439版)

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6.4.4.5.1 在股票上市前买入净价交易的债券按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6.4.4.5.2 在股票上市后不处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4.4.5.3 未上市证券的估值

6.4.4.5.2.1 送股、转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价方法估值;

6.4.4.5.2.2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4.4.5.2.3 次公开发行已明确锁定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价方法估值,依照上市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6.4.4.5.2.4 公开发行有明确规定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估价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一般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一般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估价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一般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处理;

6.4.4.5.2.5 在柜台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4.4.5.2.6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4.4.5.3.1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公司,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适用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6.4.4.5.3.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债权类资产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又双方准备按摊余成本计量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6.4.4.5.3.3 实收基金

本基金以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扣除基金管理人分担的固定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应于基金申购确认日从基金管理人分担的固定部分比例计算认列。

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基本基金变动应于基金管理人确认日从基金管理人分担的固定部分比例计算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部分分别计入基金管理人分担的固定部分比例。

6.4.4.5.3.4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已实现的现金差价;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尚未实现的(即由基金管理人分担的)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以基金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到期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5.3.5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和扣除非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扣除用情况由货币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6.4.4.5.3.6 公允价值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结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4.5.3.7 收取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5.3.8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5.3.9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本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可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本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后不能低于面值;

6.4.4.5.3.10 对于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暂停上市、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等情况,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股票估值方法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股票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6.4.4.5.3.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本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可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本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后不能低于面值;

6.4.4.5.3.12 对于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暂停上市、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等情况,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股票估值方法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股票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6.4.4.5.3.13 期末持有的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的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股或增发而流通受限股票及权证。

6.4.4.5.3.14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停牌股票及权证。

6.4.4.5.3.15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

6.4.4.5.3.16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

6.4.4.5.3.17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

6.4.4.5.3.18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

6.4.4.5.3.19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组合。

6.4.4.5.3.20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组合。

6.4.4.5.3.21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组合。

6.4.4.5.3.22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

6.4.4.5.3.23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组合。

6.4.4.5.3.24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组合。

6.4.4.5.3.25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组合。

6.4.4.5.3.26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

6.4.4.5.3.27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组合。

6.4.4.5.3.28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组合。

6.4.4.5.3.29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组合。

6.4.4.5.3.30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

6.4.4.5.3.31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组合。

6.4.4.5.3.32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组合。

6.4.4.5.3.33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组合。

6.4.4.5.3.34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

6.4.4.5.3.35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组合。

6.4.4.5.3.36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组合。

6.4.4.5.3.37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组合。

6.4.4.5.3.38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

6.4.4.5.3.39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组合。

6.4.4.5.40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组合。

6.4.4.5.41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组合。

6.4.4.5.42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

6.4.4.5.43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组合。

6.4.4.5.44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组合。

6.4.4.5.45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组合。

6.4.4.5.46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

6.4.4.5.47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组合。

6.4.4.5.48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组合。

6.4.4.5.49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组合。

6.4.4.5.50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

6.4.4.5.51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组合。

6.4.4.5.52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组合。

6.4.4.5.53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组合。

6.4.4.5.54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

6.4.4.5.55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组合。

6.4.4.5.56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债券组合。

6.4.4.5.57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权证组合。

6.4.4.5.58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

6.4.4.5.59 期末持有的因估值方法不确定的股票组合